

燃气热力检查经费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说明	分值	评价分	备注
合计					100	96.5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资金落实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数/计划到位数）*100%	1、得分=3*资金到位率	3	2.5	
		到位时效 (3 分)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2、及时到位 3 分；未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3	3	
	业务管理 (4 分)	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2 分）	是否制定或具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3、已制定完整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已制定但不够细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	业务制度不完整
		有效的执行制度（2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财务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5、资金按要求程序拨付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项目支出的票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发现一处不合规票据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2	
			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资金使用等情况	7、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8、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 分，已制定但不够细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	监管制度不完整
			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执行到位	9、监控措施或手段执行到位 2 分，基本到位 1 分，否则不得分	2	1	基本到位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安全监管率 (10分)	每月对全区燃气企业供应安全、监管安全进行监督	10、完成 100%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30分)	隐患排查率 (10分)	督促燃气企业和各街道燃气专管员对瓶装气餐饮用户入户安全隐患排查	11、完成 95%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10	10	
		巡查发现率 (10分)	巡查燃气企业和供应站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巡查监督、整改	12、完成 100%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10	10	
		安全确认率 (10分)	危及燃气管网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3、完成 100%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10	1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14、强化市民安全意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参与监督。根据短信和微信平台满意度评分，100%得 10 分，每下降 1%扣 1 分，低于 85%不得分。	10	10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15、保障燃气安全，消除隐患，无重大燃气事故发生 10 分，发生一起重大燃气事故不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20分)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性	17、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每组织一次得 1 分，满分 20 分	20	20	